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08
電子信箱：ynho@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8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份(含行政院公報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110063000018_A09000000E_11000086441_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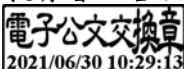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11條條文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係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爰修正第11條有關被害人年齡原規定20歲以上部分，修正為18歲以上。

訂

正本：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21/06/30 10:29:13

線

收文文號：110000638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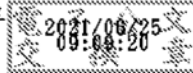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翁靜如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72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tp260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1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540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台內移字第 11009115402 號

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

部 長 徐國勇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三、專案許可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至今未曾修正。茲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將本辦法中有關被害人年齡原規定二十歲以上部分，修正為十八歲以上。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 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一、<u>十八歲以上</u>。</p> <p>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p> <p>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p> <p>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三、專案許可居留證。</p> <p>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五、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第十一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p> <p>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p> <p>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三、專案許可居留證。</p> <p>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五、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第一項所定之「二十歲以上」修正為「十八歲以上」。</p>